附件4

申报指引

一、申报途径

1.本次报送培育项目通过网上和纸质同步进行。

2.申报主体须通过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，http://shenbao.gxj.gz.gov.cn/，技术支持电话：020－83757015，技术支持QQ客服：1428954896）进行网上申报，申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报资料。

3.纸质申报材料应从申报系统下载后打印（带水印，一式2份），并加盖申请主体公章及骑缝章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企业申报流程：（10月18日12:00-10月25日17:00）

（1）注册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不再提供企业管理员账号注册功能。如企业在“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（https://tyrz.gd.gov.cn/）已有法人账号，可使用已有法人账号登录，登录后会自动关联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现有管理员账号；企业如新注册管理员账号，需在“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注册，注册后首次从“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登录跳转到本系统时，补充核对企业基础信息后，完成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管理员账号注册，然后点击“申报人管理”创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。已注册申报系统的单位可用原账号登录，无需重复注册。

（2）填报：用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后即可填报项目内容，填报完毕后提交企业管理员审核。

（3）网上提交：企业管理员审核完毕后，在系统提交给区初审。申报系统于10月18日12:00开放申报，10月25日17:00关闭申报通道，企业须在10月25日17:00前完成网上首次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项目被退回修改，须在10月28日17:00前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，此后系统将关闭提交通道。

（4）纸件提交：申报单位按区初审意见对项目申报材料修改完善后，将通过区审核的项目申报材料（带水印，一式2份）导出打印、盖章报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2.区工作流程：（10月18日12:00-10月29日18:00）

（1）初审：10月18日至10月25日，区工信主管部门需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。若项目材料需退回企业修改、补充，须在10月29日18:00前在系统完成审核提交工作，此后系统将关闭审核通道。

（2）报送申报材料：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呈区政府审核后，于11月1日前将推荐函（以区政府名义或以局名义注明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”字样）及项目推荐汇总表、纸质版申报材料（带水印，一式2份）盖章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3）系统确认：将报送的项目在申报系统中进行确认，同时将报送文件扫描上传。